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华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华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华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克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因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其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担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华农先生变更为王克田先生。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华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华农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0 年 1 月 4 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华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华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611,237 股，张华农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克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克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简历如下：

王克田：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04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设备工程师，工程部部经理，设备事业部总监，集团环保总监。现任锂电基地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克田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约 34,292 股，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总经理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锌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锌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十三条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锌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于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115,600,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整	11,560 万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兴和路 45 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08 日

（八）营业期限：1995 年 06 月 08 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4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上述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森马服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8,321,71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 2,689,453,840 股的 0.31%，成交金额合计 117,312,325.90 元，成交均价约为 14.10 元/股（上述成交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留作备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49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计划申购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资金安排需要，将其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股东的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概述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胡志军	是	16,759,700 股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	计划申购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资金安排需要
合计	-	16,759,700 股	-	-	-	8.0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志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99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7%；累计已质押 25,3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5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49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廷娥女士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100,000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3%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廷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23,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19,323,81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

3、公司股东周廷娥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